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辭任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永光先生（「陳先生」）由於追求其他事業機會，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同時宣佈，李永恆先生（「李先生」）由於追求其他事業機會，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和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陳先生和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能滿足下列規定：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 (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具備至少三名成員之非執行董事組成；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

(e)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5.1，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位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及3.27條無論如何於不遲於陳先生和李先生的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委任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 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